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

文马政发〔2025〕16号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演出活动审批 报备工作的提醒函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现将文水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演出活动审批报备工作的提醒函》（文文旅安委发〔2025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6日

文水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

文文旅安委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演出活动审批 报备工作的提醒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规范农村文化演出市场秩序，保障文化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就农村演出活动提醒如下：

一、需审批的营业性演出活动。凡在农村地区举办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售票、收取费用或接受赞助等方式，有演员进行现场文艺表演的活动，均属于营业性演出范畴，无论是歌舞表演、戏曲演出，还是其他形式的文艺演出，都需提前依法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演出活动审批手续，未经许可的一律不得举办。

二、需报备的非营业性演出活动。各村委在组织开展农村非营利性演出活动时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演出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文文旅安委发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其演出事项需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、派出所同意后，

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备后方可演出。

三、经审批报备的演出活动，要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活动主办者、承办者、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，加强现场秩序维护，有序引导群众观看活动，保障群众及演出人员安全。

四、密切关注，加强监管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定期对农村演出市场进行排查，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、农村集市、庙会等区域，重点关注民间庙会期间的演出活动，同时将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和大篷车流动演出一并列入重点管理对象，如发现违法演出行为，应及时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告。

文水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
专业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5年4月29日